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

可持续发展

2011年3月28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信附上2011年2月22日在利雅得举行的部长级特别会议核准的《国际能源论坛宪章》（见附文）。我谨根据该《宪章》第18条的规定，请求将本信及其附文作为大会议程项目20的文件向本组织会员国分发。

常驻副代表

临时代办

奥马尔·奥耶迪(签名)



## 附文

## 国际能源论坛宪章

2011年2月22日

利雅得

## 目录

	页次
第1条 论坛.....	3
第2条 目标.....	3
第3条 成员国.....	3
第4条 机关.....	4
第5条 部长级活动.....	4
第6条 执行委员会.....	5
第7条 秘书处.....	7
第8条 国际支助小组.....	10
第9条 行业咨询委员会.....	10
第10条 预算和支出.....	10
第11条 论坛语文.....	11
第12条 与有关组织的关系.....	11
第13条 暂停表决权和执行委员会成员资格.....	11
第14条 总部.....	12
第15条 对《宪章》及其附件的修订.....	12
第16条 核准《宪章》和《宪章》生效日期.....	12
第17条 退出.....	13
第18条 通知.....	13
附件	
一. 预算摊款比额表.....	14
二. 签字页.....	15

## 第 1 条

### 论坛

1. 现按照下列条款组成国际能源论坛(以下简称为“论坛”)。
2. 论坛是一种政府间安排,成员由能源生产国、能源消费国和过境国组成,其作用是秉持中立立场,推动成员国进行非正式、坦率、知情和持续的全球能源对话。
3. 本《宪章》不在成员国之间建立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权利或义务。
4. 每个成员国承诺进行全球能源对话,根据其国内法和国际义务参加论坛,并一秉诚意,努力实施《宪章》各条款,实现其各项目标。

## 第 2 条

### 目标

论坛的基本宗旨是:

- a. 提高成员国对共同能源利益的相互谅解和认识;
- b. 使各方更清楚地认识到,稳定和透明能源市场能够促进世界经济健康和能源供求保障,并促进扩大全球贸易以及能源资源和技术投资;
- c. 确认和宣传能够增进能源市场透明度、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的原则和指南;
- d. 缩小能源生产国、能源消费国和过境国等成员国之间在全球能源问题上的分歧,促使他们更充分地认识到他们之间的相互依赖性,认识到他们通过相互对话以及他们与相关能源行业对话,进行合作,可获得各种惠益;
- e. 促进研究能源、技术、环境、经济增长和发展等问题的相互关系,并促进就此交流看法;
- f. 通过改进国家间分享信息的做法,建立信心和信任;
- g. 为收集、汇编和传播数据、信息和分析报告提供便利,增进市场透明度、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 第 3 条

### 成员国

1. 参加 2011 年 2 月 22 日在利雅得举行的部长级会议并于同日以论坛成员国身份批准和签署《宪章》的联合国会员国为论坛成员国。
2. 满足下述条件的任何其他联合国会员国均可成为论坛成员国:

- a. 该国向论坛秘书长提交书面正式通知，表示批准《宪章》并希望成为论坛成员国；并且
  - b. 执行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接纳其为成员国，如果不能取得协商一致，则以五分之四出席和参加表决的成员国多数票接纳其为成员国。
3. 论坛每个成员国按照《宪章》附件所载预算摊款比额表缴纳其对秘书处年度预算的年度摊款。属于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确定的最不发达国家的论坛成员国不需缴纳年度摊款。

## 第 4 条

### 机关

1. 论坛的主要机关有：
  - a. 部长级活动；
  - b. 执行委员会；
  - c. 秘书处；
  - d. 国际支助小组；
  - e. 行业咨询委员会。
2. 论坛各机关应努力通过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如果不能取得协商一致，除另有规定的情形外，应以三分之二出席和参加表决的成员国多数票作出决定。为《宪章》的目的，“出席和参加表决的成员国”一语是指出席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成员国，投弃权票被视为未参加表决。除另有规定的情形外，在作出任何决定时，需要有多数成员国出席会议。

## 第 5 条

### 部长级活动

1. 双年度部长级会议
  - a. 部长级会议是论坛首要机构，是论坛成员国进行高级别、非正式、坦率、知情和持续全球能源对话的中立场所。
  - b. 执行委员会和秘书处与东道国和共同东道国协调，筹备、组织和举办部长级会议，使其能够进行有重点和注重成果的对话，推动论坛的目标。
  - c. 部长级会议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
  - d. 东道国部长担任部长级会议主席，共同东道国部长担任部长级会议副主席。

2. 部长级特别会议
  - a. 应至少五个论坛成员国的要求并经执行委员会同意，可举行部长级特别会议。
  - b. 任何关于举行部长级特别会议的要求必须以书面形式通过秘书长向下届部长级会议主席提出。主席通过秘书长向执行委员会转递这种要求。
  - c. 执行委员会在收到要求后的 21 天内对要求作出决定。
3. 工作组
  - a. 部长级会议可设立部长级或其他级别的工作组，以执行具体工作。工作组向部长级会议通报其工作结果。
  - b. 论坛任何成员国或秘书长均可要求设立工作组。这种要求必须以书面形式通过秘书长向执行委员会主席提出，并需要阐述设立工作组的理由。执行委员会在收到要求后的 60 天内对要求作出决定。
  - c. 根据上文第 3(b) 款规定设立的每个工作组向执行委员会通报其工作结果。
  - d. 希望参加根据上文第 3(b) 款规定设立的工作组的论坛任何成员国必须在所涉工作组预定的第一次会议之前向执行委员会通报其参加意愿。
4. 部长级会议结论声明
  - a. 在部长级会议结束时，部长级会议东道国和共同东道国自行拟定和发表结论声明，秘书处将给予协助。
  - b. 部长级会议可针对其成果发表其他声明和其他形式的通报。

## 第 6 条

### 执行委员会

1. 执行委员会的职能
  - a. 执行委员会是论坛的理事机构。
  - b. 执行委员会的职能包括：
    - (1) 根据第 3 条第 2 款的规定核准接纳论坛成员国；
    - (2) 核准举行部长级特别会议；
    - (3) 铭记进行有重点和注重成果的对话的必要性，核准双年度部长级会议的主题和会议日程；

- (4) 参考论坛成员国可能发表的意见，核准和监测秘书处两年期工作方案；
- (5) 参考论坛成员国可能发表的意见，审查和核准秘书处年度预算；
- (6) 审查和核准秘书处账户报表；
- (7) 核准秘书处工作人员条例和财务条例；
- (8) 任命审计员，对秘书处账户进行年度审计；
- (9) 在论坛成员国国民中任命秘书长；
- (10) 为双年度部长级会议以及在必要时为部长级特别会议选定东道国和共同东道国。一次部长级会议原则上只有一个共同东道国。但是，执行委员会可酌情选定两个共同东道国；
- (11) 设立具有适当职能的工作组或委员会，促进迅速解决提到执行委员会的事项；
- (12) 酌情核准在秘书处总部以外的一个或多个地点设立秘书处一个或多个卫星办事处。

## 2. 执行委员会的建立和成员资格

- a. 执行委员会应在双年度部长级会议结束后的一个月之内建立，任期在下届双年度部长级会议结束时终止。
- b. 执行委员会由论坛 31 个成员国主管能源事务部长指定的代表组成。国际能源机构(能源机构)和石油输出国组织(欧佩克)的代表担任无表决权的执行委员会成员。执行委员会可邀请其他政府间机构以观察员身份临时参加执行委员会会议。
- c. 在执行委员会 31 个成员中，23 个为常任成员，8 个为轮流成员。
- d. 执行委员会常任成员包括秘书处东道国以及根据秘书处收集和执行委员会核定截至部长级会议举行年 1 月 1 日的最新数字清单确定的 11 个最大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国和 11 个最大石油和天然气消费国。<sup>a</sup> 如果论坛任何成员国不愿意担任执行委员会常任成员，其席位由名单上的下一个成员国替补。
- e. 执行委员会常任成员的组成每两年审查一次，并根据秘书处收集的截至双年度部长级会议举行年 1 月 1 日的最新数字进行调整。

<sup>a</sup> 产量(按百万吨油当量计算)超过消费量(按百万吨油当量计算)的成员国列入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成员国名单，消费量超过产量的成员国列入石油和天然气消费成员国。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国按照产量排序，石油和天然气消费国按照消费量排序。

- f. 在确定常任成员、建立了执行委员会之后，常任成员应在一个月之内选定轮流成员。
  - g. 轮流成员可连任。但是，应该努力为无资格担任执行委员会常任成员的论坛成员国提供担任轮流成员的机会。
  - h. 在选择轮流成员时，应考虑到在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国、消费国和过境国、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实现平衡；还应考虑地域分配问题。不过，除非下届双年度部长级会议东道国和共同东道国已是执行委员会常任成员，否则应为它们保留 2 至 3 个轮流席位。
  - i. 执行委员会由下届双年度部长级会议东道国担任主席。主席任期自上届双年度部长级会议结束时开始，至东道国举办的双年度部长级会议结束时为止。
  - j. 执行委员会主席的职责是：
    - (1) 审查执行委员会每次会议的议程，并筹备会议；
    - (2) 主持执行委员会会议；
    - (3) 代表执行委员会出席论坛所有部长级会议。
  - k. 共同东道国担任执行委员会副主席。如果有两个共同东道国，则由执行委员会决定其中哪个担任副主席。
3. 执行委员会会议和事务处理
- a. 执行委员会每年至少举行两次会议。至少其中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应在论坛总部举行。
  - b. 在执行委员会主席和秘书长认为适当时，或在执行委员会至少四分之三成员提出要求时，可额外举行会议。
  - c. 为举行会议和作出决定的目的，法定人数的定义是执行委员会至少三分之二成员出席会议。
  - d. 执行委员会可设立工作组或委员会，协助执行分派给它的职能。

## 第 7 条

### 秘书处

- 1. 秘书处是论坛的行政机关。
- 2. 秘书处规划、组织和开展列入两年期工作方案并分派给它的活动，参与筹备部长级会议，开展执行委员会向其分派的其他活动。

3. 秘书处的职责还包括：
  - a. 提供一个中立平台，促使论坛成员国与其他成员国以及论坛成员国与能源行业就与论坛目标相关的问题进行对话和交流看法；
  - b. 促进在能源生产国、消费国和过境国、各组织以及能源行业之间交流能源数据和信息；
  - c. 组织关于与能源相关的全球或区域问题的讨论会、座谈会、会议、讲习班、培训方案、展览和圆桌讨论会；
  - d. 在研究和分析方面，与其他与能源相关的实体建立并实施对话和合作；
  - e. 与公营和私营部门的能源实体、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外联活动，促进研究能源、技术、环境、经济增长和发展等问题的相互关系，并促进就此交流看法；
  - f. 编写并分发关于论坛活动的通讯、实况报告和分析报告、声明和新闻稿；
  - g. 向论坛成员国提供协助，确保它们的对话比较充分地注意重点和注重成果；
  - h. 向部长级会议东道国提供咨询、业务和后勤服务；
  - i. 编制有重点的议程，收集和分析与部长级会议议程相关的有针对性的事实信息，为关于具体问题的讨论提供便利；
  - j. 协助东道国和共同东道国拟定和发表结论声明；
  - k. 拟定议程、必要分析和报告，向执行委员会、国际支助小组和行业咨询委员会提供协助；
  - l. 向论坛成员国分发拟议两年期工作方案和年度预算草案，并向执行委员会转递论坛成员国可能提出的意见；
  - m. 向论坛成员国分发执行委员会核准的两年期工作方案和年度预算。
4. 秘书处应在与执行委员会协商后，与能源机构、欧佩克、天然气出口国论坛、国际燃气业联合会(燃联)和其他相关组织密切合作。秘书处应在相互感兴趣的事项上与这些组织合作，并尽可能避免工作重复。在适当情况下，可征得执行委员会同意，通过谅解备忘录安排这种合作。
5. 论坛每个成员国都承诺，当秘书处在其境内组织和举办论坛讨论会、学术报告会、工作组会议、培训活动和和其他活动时，将为秘书处的工作提供便利。
6. 秘书长和秘书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不得寻求和接受论坛之外的指示。



7. 秘书处由秘书长领导和管理。
8. 秘书长是论坛的行政长官，被授予了主持论坛事务所需要的独立地位和权威，以推动《宪章》规定的论坛目标和职能。
9. 秘书长在履行职责方面接受执行委员会的问责。
10. 秘书长根据工作人员条例，并考虑地域平衡的必要性，从论坛成员国国民中任命秘书处工作人员。秘书长在与执行委员会协商并征求其意见后，任命秘书处各司司长。
11. 秘书长由执行委员会任命，任期四年。秘书长任期可延长一次，第二次的任期不得超过两年。秘书长在秘书处总部办公。
12. 秘书长的职责是：
  - a. 编写秘书处两年期工作方案，促进和实施《宪章》目标以及部长级会议阐述的任何指导政策和优先事项；
  - b. 领导秘书处工作，确保及时和有效率地编写和实施两年期工作方案；
  - c. 担任执行委员会会议的秘书；
  - d. 为执行委员会服务，向执行委员会成员提供关于秘书处正在开展的活动的信息和与执行委员会工作相关的或执行委员会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
  - e. 就与国际能源市场相关的事项，与论坛成员国、各组织和能源行业保持联系；
  - f. 寻求并接收论坛成员国代表、各组织和参与论坛活动的行业人士关于论坛活动的建议；
  - g. 确保有效管理人力和财政资源；
  - h. 在必要时委任咨询人，就与论坛工作有关的特别事项提出咨询意见，或在秘书处力有未逮的情况下进行专家研究；
  - i. 向论坛成员国通报其根据《宪章》附件所载预算摊款比额表所应分摊的秘书处年度预算摊款，并就此定期向执行委员会提出报告；
  - j. 编写秘书处预算和其他财务报告草案，提交执行委员会审议和核准。

## 第 8 条

### 国际支助小组

1. 国际支助小组由执行委员会成员代表、能源机构秘书处代表和欧佩克秘书处代表以及所有愿意参加的论坛成员国代表组成。执行委员会主席和秘书长可邀请其他国际组织参与国际支助小组。
2. 国际支助小组：
  - a. 就下届双年度部长级会议的结构和主题、能源政策问题和改进能源生产成员国、能源消费成员国以及能源过境成员国之间的对话的可能办法，向执行委员会和秘书处提供咨询意见；
  - b. 就执行两年期工作方案问题向执行委员会和秘书处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
3. 国际支助小组每两年组成一次，组成时间是在双年度部长级会议结束和新执行委员会成立之后。
4. 国际支助小组由执行委员会主席担任主席。
5. 国际支助小组至少每年举行一次会议。

## 第 9 条

### 行业咨询委员会

1. 行业咨询委员会就论坛活动向执行委员会和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行业咨询委员会至少每年举行一次会议。
2. 行业咨询委员会包括向论坛缴纳摊款并且获得秘书长在与执行委员会协商后邀请参加委员会的企业和行业实体的代表。国际支助小组成员的代表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
3. 行业咨询委员会每两年组成一次，组成时间是在双年度部长级会议结束之后。
4. 行业咨询委员会在双年度部长级会议之后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以简单多数的表决方式，从其成员中选举主席和候补主席。行业咨询委员会可设立分组，以完成其任务。

## 第 10 条

### 预算和支出

1. 成员国必须确保提供充足和可预测的资金，以支付执行委员会核准的秘书处年度预算费用，并能够进行长期规划，开展多年期方案。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将通过以下摊款形式为秘书处活动提供资金：

- a. 成员国按照《宪章》附件所载预算摊款比额表缴纳年度摊款，最迟于每年 6 月 1 日缴纳；
  - b. 成员国向具体的其他活动额外捐款和提供补充捐款；
  - c. 业界论坛的业界参与者的捐款和其他来源资金。
2. 论坛预算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最迟在上个预算年度结束之前 30 日，秘书长必须提出、执行委员会必须审查和核定秘书处每个预算年度的预算。
  4. 执行委员会应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关于年度预算和支出的决定。如果无法取得协商一致，则通过五分之四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多数成员的表决作出这些决定。
  5. 秘书长管理年度预算。
  6. 秘书处账户以美元计算。
  7. 按照第 6 条第 1 款 b 项(8)分项规定任命的审计员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审查秘书处各项年度财务报告，并向执行委员会提出其意见和建议。
  8. 秘书长在每个预算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之内向执行委员会提交已审计年度报告，供其审议和核准，该报告叙述秘书处的活动和财务状况，并且应附有一项资产负债表、一项现金流量表和注释。
  9. 秘书长向论坛成员国分发执行委员会核准的已审计年度报告。
  10. 秘书处以电子方式将所有预算文件和报告存档，存放期为 10 年，或执行委员会决定的更长时期。

## 第 11 条

### 论坛语文

论坛的语文是英文。

## 第 12 条

### 与有关组织的关系

执行委员会可通过交换谅解备忘录，使论坛与有关组织建立适当关系。

## 第 13 条

### 暂停表决权和执行委员会成员资格

1. 论坛成员国拖欠秘书处年度摊款数额等于或超过上一年的年度摊款额(按《宪章》附件所载预算摊款比额表确定)，则暂停表决权。

2. 担任执行委员会成员的论坛成员国拖欠第 1 款所述数额，则丧失执行委员会成员资格。一旦成员国不拖欠摊款，则立即恢复成员资格。

## **第 14 条**

### **总部**

1. 论坛总部设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利雅得。
2. 秘书处设在论坛总部，并根据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与国际能源论坛秘书处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总部、豁免和特权议定书》及其任何修正案，享受行使职能所需要的豁免和特权。

## **第 15 条**

### **修订《宪章》及其附件**

1. 论坛任何成员国可提出修订《宪章》及其附件的提议。
2. 应通过秘书长以书面形式向执行委员会提出修订《宪章》及其附件的提议。
3. 执行委员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核准任何修订《宪章》及其附件的提议。如果无法取得协商一致，则通过五分之四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多数成员的表决核准这种提议。这种修订提议最迟必须在下届部长级会议之前 30 日提交论坛成员国。
4. 部长级会议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任何修订《宪章》及其附件的提议。如果无法取得协商一致，则通过五分之四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多数成员的表决通过这种提议。
5. 在五分之四论坛成员国以书面形式通知秘书长他们核准对《宪章》及其附件的修订后，这种修订对所有成员国产生效力。
6. 秘书长向论坛所有成员国通报修订的生效日期。

## **第 16 条**

### **核准《宪章》和《宪章》生效日期**

1. 2011 年 2 月 22 日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利雅得举行的部长级会议核准了《宪章》。
2. 《宪章》在 50 个国家按照第 3 条的规定加入为论坛成员国后 30 日生效。秘书长应迅速向所有成员国通报《宪章》生效日期。
3. 《宪章》生效后，将取代 2003 年 9 月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斯法罕核准的《国际能源论坛秘书处规约》以及此后进行的所有修订。在《规约》下设立的秘书处成为论坛秘书处，从今往后，将遵循《宪章》的规定。

## 第 17 条

### 退出

1. 论坛成员国可通过秘书长向执行委员会提出书面退出通知，退出论坛。
2. 论坛成员国拖欠秘书处年度摊款数额等于或超过上两年的年度摊款额(按《宪章》附件所载预算摊款比额表确定)，则视为退出论坛。重新加入论坛需符合第 3 条第 2 款的规定。

## 第 18 条

### 通知

请东道国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代表论坛成员国向联合国秘书长转递《宪章》，以便将其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向联合国组织会员国分发。

## 附件一

### 预算摊款比额表

成员国按照下列比额表分摊秘书处年度预算：

- a. 秘书处年度预算最低分摊份额为 0.5%。
- b. 秘书处年度预算最高分摊份额为 6%。
- c. 在上述下限和上限范围内，论坛成员国的年度分摊额为：

石油和天然气消费成员国：<sup>b</sup>

秘书处年度预算乘以每个成员国的石油和天然气总消费量，然后除以消费成员国石油和天然气总消费量和生产成员国石油和天然气总产量之和。

石油天然气生产成员国：<sup>c</sup>

秘书处年度预算乘以每个成员国的石油和天然气总产量，然后除以消费成员国石油和天然气总消费量和生产成员国石油和天然气总产量之和。

在不妨碍上文 a 和 b 款规定的前提下，成员国按比例分摊预算的任何剩余款项。

- d.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确定的最不发达国家不需缴纳年度摊款。

---

<sup>b</sup> 石油和天然气消费成员国的定义是，石油和天然气消费量(按百万吨油当量计算)超过其石油和天然气产量(按百万吨油当量计算)的成员国。

<sup>c</sup> 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成员国的定义是，石油和天然气产量(按百万吨油当量计算)超过其石油和天然气消费量(按百万吨油当量计算)的成员国。

## 附件二

## 《国际能源论坛宪章》签字页

截至 2011 年 2 月 22 日

---

阿富汗

能源和水利部长

穆罕默德·伊斯梅尔汗(签名)

---

## 阿尔及利亚

能源和采矿部长

优素福·优素菲(签名)

---

## 安哥拉

石油部长

何塞·玛丽亚·博特略·德巴斯孔塞略斯(签名)

---

## 阿根廷

能源部长

丹尼尔·卡梅伦(签名)

---

## 澳大利亚

资源、能源和旅游部副部长

马丁·保罗·霍夫曼(签名)

---

## 奥地利

能源和采矿副部长

艾尔弗雷德·迈尔(签名)

---

**巴林**

石油和天然气事务部长，国家石油和天然气局主席

阿卜杜勒-侯赛因·本·阿里·米尔扎(签名)

---

**孟加拉国**

主管电力、能源和矿产资源事务总理顾问(部长)

陶菲克·埃拉希·乔杜里(签名)

---

**比利时**

能源总署主管对外政策司长

南希·马耶(签名)

---

**巴西**

矿产和能源部长

埃迪松·洛邦(签名)

---

**文莱达鲁萨兰国**

总理办公室能源部长

穆罕默德·亚斯明·奥马尔(签名)

---

**保加利亚**

经济、能源和旅游部长

特莱乔·特莱科夫(签名)

---

**布基纳法索**

矿产和能源部长

西尔万·万德·东布(签名)

---



加拿大

自然资源部副部长

塞尔日·杜邦(签名)

---

乍得

石油和能源部能源司长

姆博杜·吉拉布·阿里费勒(签名)

---

中国

国家能源局副局长

钱智民(签名)

---

哥伦比亚

国家油气署署长

何塞·阿曼多·萨莫拉·雷耶斯(签名)

---

科摩罗

工业和就业部长

穆萨·阿卜杜拉曼(签名)

---

捷克共和国

工业和贸易部长

马丁·科库雷克(签名)

---

丹麦

丹麦能源署国际事务司司长

汉斯·约恩·科奇(签名)

---

**吉布提**

能源和自然资源部长

穆萨·布赫·奥多瓦(签名)

---

**厄瓜多尔**

不可再生自然资源部长

威尔逊·帕斯托尔·莫里斯(签名)

---

**埃及**

埃及驻沙特阿拉伯大使

马哈穆德·穆罕默德·奥夫(签名)

---

**厄立特里亚**

能源和矿产部长

艾哈迈德·哈吉·阿里(签名)

---

**埃塞俄比亚**

水利和能源国务部长

翁迪姆·特克勒(签名)

---

**芬兰**

就业和经济部能源司司长

埃萨·哈马拉(签名)

---

**法国**

工业、能源和数字经济部长

埃里克·贝桑(签名)

---

加蓬

矿产、石油和油气部长

亚历山大·巴罗·尚布利埃尔(签名)

---

德国

经济和技术联邦副部长

约亨·霍曼(签名)

---

希腊

主管环境、能源和气候变化事务副部长

约安尼斯·马尼亚提斯(签名)

---

几内亚

国家能源和环境部部长

马马杜·赛杜·迪亚洛(签名)

---

匈牙利

国家发展部副部长

塔马斯·伊万·科瓦赤(签名)

---

印度

石油和天然气部长

贾帕尔·雷迪(签名)

---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驻沙特阿拉伯大使

加托特·阿卜杜拉·曼苏尔(签名)

---

**伊朗**

欧佩克理事，国际能源论坛和天然气出口国论坛执行委员会成员

赛义德·穆罕默德·阿里·卡提比·塔巴塔贝尔(签名)

---

**伊拉克**

石油部主管石油副部长

艾哈迈德·阿卜杜拉米尔·阿卜杜勒侯赛因·沙马(签名)

---

**爱尔兰**

爱尔兰驻沙特阿拉伯大使

尼尔·霍洛汉(签名)

---

**意大利**

意大利驻沙特阿拉伯大使

瓦伦蒂诺·西莫内迪(签名)

---

**日本**

外务省副大臣

伴野丰(签名)

---

**约旦**

约旦驻沙特阿拉伯大使

贾马勒·沙迈勒(签名)

---

**肯尼亚**

能源部助理部长

穆罕默德·马利姆·马哈茂德(签名)

---

**韩国**

部长顾问

郑龙宪(签名)

---

**科威特**

石油部长

谢赫·艾哈迈德·阿卜杜拉·艾哈迈德·萨巴赫(签名)

---

**黎巴嫩**

能源和水利部长

戈布兰·巴西尔(签名)

---

**马来西亚**

总理府部长

努尔·穆罕默德·雅科普(签名)

---

**马里**

能源和水利部长

马马杜·迪亚拉(签名)

---

**马耳他**

资源和农村事务部常务秘书

克里斯托弗·西昂塔尔(签名)

---

**毛里塔尼亚**

毛里塔尼亚驻沙特阿拉伯大使

艾哈迈德·乌尔德·穆罕默德·乌尔德·巴(签名)

---

墨西哥

能源部长

何塞·安东尼奥·米德(签名)

---

摩洛哥

能源、矿产、水利和环境部长

阿米纳·本哈德拉(签名)

---

莫桑比克

能源部长

萨尔瓦多·南博热提(签名)

---

荷兰

能源、电信和市场部副部长

汉斯·维伊布里夫(签名)

---

新西兰

能源和资源及经济规划部长

格里·布朗尼(签名)

---

尼日尔

矿产和能源部长

吉博·萨尔姆·古鲁扎·马加基(签名)

---

尼日利亚

石油部常务秘书

戈尼·穆萨·谢赫(签名)

---

**挪威**

石油和能源部副部长

佩尔·鲁内·亨里克森(签名)

---

**阿曼**

阿曼驻沙特阿拉伯大使

艾哈迈德·本·希拉勒·布赛迪(签名)

---

**巴基斯坦**

国民议会议员

拉贾·佩尔维斯·阿什拉夫(签名)

---

**巴拿马**

巴拿马驻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总领事

安德烈斯·费尔南多·佩吉斯(签名)

---

**菲律宾**

能源部副部长

何塞·拉雅戈(签名)

---

**波兰**

主管经济部副总理

瓦尔德马·帕夫拉克(签名)

---

**葡萄牙**

经济事务局长

马里奥·曼努埃尔·平托·洛博(签名)

---

**卡塔尔**

能源和工业部长

穆罕默德·萨利赫·萨达(签名)

---

**俄罗斯联邦**

能源部副部长

尤里·先秋林(签名)

---

**沙特阿拉伯**

石油和矿物资源部长

阿里·纳伊米(签名)

---

**塞内加尔**

主管能源代理部长

易卜拉希马·萨尔(签名)

---

**新加坡**

新加坡驻沙特阿拉伯大使

黄国彬(签名)

---

**索马里**

索马里驻沙特阿拉伯大使

艾哈迈德·穆罕默德·阿卜杜拉(签名)

---

**南非**

能源部长

伊丽莎白·迪普·彼得斯(签名)

---



西班牙

能源部长

法夫里西奥·埃尔南德斯·潘巴洛尼(签名)

---

斯里兰卡

电力和能源部副部长

哈尔卡德里亚·乐卡梅吉·弗里马拉尔·贾亚塞卡拉(签名)

---

苏丹

石油部部长

阿里·艾哈迈德·奥斯曼(签名)

---

瑞典

瑞典驻沙特阿拉伯大使

扬·特谢夫(签名)

---

瑞士

瑞士驻沙特阿拉伯大使

彼得·赖因哈特(签名)

---

叙利亚

石油和矿产资源部长

苏菲安·阿拉奥(签名)

---

坦桑尼亚

副部长

亚当·基戈河马·马利马(签名)

---

突尼斯

突尼斯驻沙特阿拉伯大使

纳吉布·谢德利·姆尼夫(签名)

---

土耳其

能源和自然资源部长

塔纳尔·伊尔迪兹(签名)

---

乌干达

能源部长

西蒙·迪亚恩加(签名)

---

乌克兰

燃料和能源部长首席顾问

奥克萨纳·格雷先科(签名)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能源部长

穆罕默德·本·达纳·哈姆利(签名)

---

联合王国

能源和气候变化部部长

查尔斯·亨德里(签名)

---

美利坚合众国

能源部副部长

丹尼尔·蓬内曼(签名)

---

委内瑞拉

规划和行政主任

法迪·卡布勒(签名)

---

越南

工商部副部长

黎阳光(签名)

---

也门

石油和矿产部副部长

阿卜杜勒马利克·阿拉马赫(签名)

---

赞比亚

能源和水利发展部长

肯尼思·孔加(签名)

---

---